

长江商学院学员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教育机构、校友、学员、学院的声誉及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收到我院录取通知书并接受录取的所有学员。

第三条 对学员进行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各项目在项目《学员手册》中依据本办法对违纪行为进行的解释和描述，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五条 学员违反法律法规、违反项目《学员手册》、违反本办法中的学员行为规范，学校应当处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开除（含劝退、取消学籍）。

就读期间已被处以一次记过处分，第二次违纪按规定应当处以记过处分的，做出开除处理；

就读期间，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处以处分的，做出开除处理。

第六条 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记过的处分期为十二个月。

第七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受到违纪处分的学员，失去本年度评奖、评优和推优资格；

（二）就读期间被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员，同时取消其已获奖学金、以及后续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三）被开除学员，不再具有校友资格，退出校友交流平台，退出由学院、项目组织或设立的沟通群，无权继续使用学院分配的邮箱，学费不予退还；

（四）因违反学术诚信受处分的学位生，课程学习期间的由项目部门负责处理，而在申请学位期间出现的违纪问题由学位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因违反学术诚信受记过处分的非学位生，取消其学院证书申请资格；

（六）曾经损害学院、校友声誉，或因违反《学员手册》、《入学协议》、《学员违纪处理办法》、校友会相关规定受学院纪律处分或者书面警告的同学，不得担任班委及校友组织的会长、副会长职务。

（七）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员在就读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以开除处分；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处以开除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以记过或开除处分；

（四）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予处罚的，处以警告处分。

第九条 学员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处以纪律处分的，应由学员所在项目负责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十条 学员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员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从重处分”，即处以比原应予处分的类型更重的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三）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 （五）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员的身份，各项目部门负责就读本项目的学员违反纪律行为的处理以及课程学习相关的违反学术纪律行为，学位办负责学位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学术纪律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前，须告知学员拟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学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学员本人申请，项目应组织评审委员会，听取学员的陈述和申辩，并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学位办对项目提出的开除学位生的意见进行审核。

处分决定做出后，项目应及时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一）学员的基本信息；（二）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从处分决定签发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记过（含）以下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签发后，做出处分的部门应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员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做出处分的部门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签发后，项目部门应及时将处分相关材料归入学员档案。学位生被开除学籍的，学位办应做相应归档。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扰乱教学秩序、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七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公开（含微信群）发表未经证实或有违社会道德、公序良俗的言论，扰乱公众视野的，处以记过处分。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处以开除处分；

（二）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处以记过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以及扰乱社会秩序、教学秩序或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在学院组织宗教活动的，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处以开除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区、学院活动中，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或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情节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四）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包括旁听申请（含选修课、重修、补休等）未获批准情况下，擅自进入非就读班级课堂，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经劝阻不听的，或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散布谣言，损害学校、学员、校友声誉等严重情节的，处以开除处分；

（六）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八条 有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处以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策划、怂恿他人伤害第三人，为他人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处以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公然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处以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学员、校友、教授、老师本人同意，将其个人联系方式、住所、健康情况、肖像、行踪等个人信息透露于第三人，使用或变相使用长江商学院学员、校友、教师的名义或肖像做任何形式的宣传、推介，散布他人隐私等，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情节恶劣的，处以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诚信是学院对学员品行的基本要求。对于学员有失诚信的行为，学院可作出警告；对于严重的不诚信行为或可能有损学院、学员、校友声誉的，学院有权对涉事同学作出暂停上课、参加学院活动、使用学院社交平台的处理，以及根据违纪严重性对涉事同学处以记过、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非法持有毒品，使用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以开除处分；

（二）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或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四）酒后寻衅滋事的，处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以学院、项目、班级和行业俱乐部等学院组织或学院校友、学员特定群体为单位的各长江学员、校友微信群（简称“长江微信群”），其中发布的信息仅限该微信群成员在群内接收、分享，群成员对外分享长江微信群内的信息须经信息主体（含发布人）事先同意，否则处以警告、记过（含）以上处分。上述“信息”包括含个人信息、观点的视听资料、文件等。

（四）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参加教学实践、交流交换、企业参访等活动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转借、转租学员证、听课证、门禁卡等证件，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性文件的，处以开除处分；

（二）未经学院批准组织成立长江商学院学员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发布宣传品，开展非法活动或植入商业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处以开除处分；

（三）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害学院知识产权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院书面同意或许可，学员在任何时候若有如下行为，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一）擅自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授权他人使用学院的任何教学或宣传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教材、视频、音频、板书、笔记等）、发表的文章、研究成果、案例等；

（二）擅自对教学过程或教学活动（包括讲座、座谈会、研讨会等）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或进行传播；

（三）擅自以学院名义或长江商学院校友组织或者其他可能使第三方误认与学院有任何关联关系的方式，成立组织，举办、开展或参加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论坛、聚会等，或在活动中使用长江商学院 LOGO、名称及易使公众误以为该活动是由长江商学院主办或与长江商学院有任何关联的词汇；

（四）擅自使用学院的名称、简称、字号、商标（无论是否注册）、域名、LOGO 或其它标识等，或擅自使用其他可能引起第三方混淆误认的与学院名称、简称、字号、商标或标识等相近似的名称、商标、LOGO 及/或其它标识；

（五）擅自用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学院在教育、文化推广及/或相关领域中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域名或商号等行为；

（六）其它侵犯学院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员出现如下损害学院及校友声誉的行为，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不听劝阻的，处以开除处分：

（一）以长江商学院学员或者校友名义发布、传播与研究、案例讨论、科学实践、公益慈善、学院官方活动无关的声像文件，尤其是有悖于学院对学员品行导向、价值导向、学院办学宗旨的声像文件，如不雅行为、拜金行为、低俗或有悖于社会道德规范等的照片、音频、视频等；

（二）在个人及其机构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学院校区图片、学院活动图片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擅自以学校、项目或学员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发布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记过（含）以上处分；

（四）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条 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开除处分：

- （一）代替考生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三）代替他人报到考勤；
- （四）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以及其它一般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含）及以上处分；

考试时，使用手机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被发现有这些设备的；夹带、偷看、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平时作业或论文，须由学员为其所就读的长江课程、项目撰写，不得使用他人或自己过往论文、作业，若有剽窃（包括自我剽窃）、抄袭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过以上、撤销已授学位或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违反学校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学术纪律、考勤纪律的，按照各项目《学员手册》规定，处以警告（含）以上处分。

本办法公示于 <https://www.ckgsb.edu.cn/notice> 。